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1.09.11 處實一字第 09100399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9 月 11 日

要 旨：里鄰長服務地方里民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促進地方發展，是否得編列里鄰長意外保險費案

主 旨：雲林縣政府函轉斗六市公所請釋，有關里鄰長長期服務地方里民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，促進地方發展功不可沒，是否得編列「里鄰長投保意外保險費」預算疑義案，本處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臺內中民字第○九一○○七九三七○號函。

二 經查「地方制度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略以：「村（里）置村（里）長一人，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。」，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略以：「村（里）長，為無給職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。」。復查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七條規定：「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其補助標準，每村（里）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前項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」，同條例第八條規定：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不得編列預算支付。」，依上揭規定，有關村（里）之公務，係由村（里）長綜理，並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補助村（里）長事務補助費，且其補助項目及標準，已於上揭條例中明訂，並無「意外保險費」項目，爰此，里長依法不得編列「意外保險費」；另鄰長係由村（里）長遴選熱心公益之人士報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聘任之，與里長同為無給職，自亦不宜編列「意外保險費」。